

证券代码：833487

证券简称：东莞林氏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林氏”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5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4月27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琳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监事每届任期三年。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拟提名袁婷玉女士、黄光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以及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袁婷玉女士、黄光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为监事适当人选，简历详见附件《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8 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袁婷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9月出生。2009年7月毕业于广东省电子商务高级技师学院高级计算机与财会电算化专业，大专学历。职业经历：2009年3月至2010年8月任广州市阳光中英文学校财务会计；2010年8月至2013年6月任东莞市俐噢玩具贸易有限公司对账员；2013年6月至2013年10月任东莞首富电子有限公司关务助理；2013年10月入职东莞林氏任人力资源中心行政主管。现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黄光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8月出生。初中学历。职业经历：1986年2月至1988年12月任广州市花都区清布毛织厂普工；1989年2月至1991年12月任东莞常平南雄毛织厂毛织师傅；1992年3月至2004年12月任东莞黄江镇松龄针织厂车间主管；2005年1月至2011年12月在深圳龙岗区敏兴针织厂任生产主管；2012年2月入职东莞林氏任全国销售中心主管。现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